



新出楚簡 《容成氏》研究

Study on Newly Found *Rongchengshi* of
Chu Bamboo Slips

單育辰 著

中華書局



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

Study on Newly Found *Rongchengshi* of
Chu Bamboo Slips

單育辰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單育辰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6.3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ISBN 978-7-101-11526-0

I.新… II.單… III.竹簡文-研究-中國-楚國(? ~
前 223) IV.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23908 號

書 名 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
著 者 單育辰
叢 書 名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責任編輯 秦淑華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張 23¼ 插頁 2 字數 286 千字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1526-0

定 價 80.00 元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出版說明

後期資助項目是國家社科基金設立的一類重要項目，旨在鼓勵廣大社科研究者潛心治學，支持基礎研究多出優秀成果。它是經過嚴格評審，從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選立項的。為擴大後期資助項目的影響，更好地推動學術發展，促進成果轉化，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按照“統一設計、統一標識、統一版式、形成系列”的總體要求，組織出版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成果。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

前 言

上海博物館於 1994 年從香港分兩次購得(或獲贈)共 1200 餘支竹簡。據分析,這兩批竹簡出土於一墓,墓地或與湖北荊門郭家崗的郭店楚墓接近,其下葬時間或許也與其相仿。自 2001 年起,上海博物館陸續公布了這批竹簡:

2001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其內容為:《孔子詩論》《紂衣》《性情論》;

2002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其內容為:《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甲篇)、《從政》(乙篇)、《昔者君老》《容成氏》;

2003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其內容為:《周易》《中弓》《互先》《彭祖》;

2004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其內容為:《采風曲目》《逸詩》《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脾》《東大王泊旱》《內豐》《相邦之道》《曹沫之陳》;

2005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其內容為:《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於孔子》《姑成家父》《君子為禮》《弟子問》《三德》《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

2007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其內容為:《競公瘡》《孔子見季超子》《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用曰》《天子建州》(甲本)、《天子建州》(乙本);

2008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

書(七)》，其內容為：《武王踐阼》《鄭子家喪》(甲本)、《鄭子家喪》(乙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凡物流形》(甲本)、《凡物流形》(乙本)、《吳命》；

2011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其內容為：《子道餓》《顏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命》《王居》《志書乃言》《李頌》《蘭賦》《有皇將起》《鵠鵲》。

此批竹簡仍在陸續出版中，據《文匯報》介紹，這批楚簡共有80餘篇文章^①，現在已整理出版了56篇(56篇是整理者人為所分，並非原始狀態的自然篇章)，所剩應該不多，大概還要出二至四冊，這批楚簡就應該全部公布了。從已經發表的看，上博藏簡的內容十分豐富，解決了很多古文獻、古文字上的疑難。不過我們也要看到，正因為此批竹簡數量相當龐大，內容極為複雜，所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整理者儘管做了不少努力，也只是初步的工作，不可能做到盡善盡美。每冊上博簡發表之後，學者們都會在網站以及期刊、論文集集中發表新的研究成果，雖然這些研究成果有大有小，但卻大大地推動了上博簡研究的深入發展。

本書以上博二《容成氏》為研究對象，分為三大部分對《容成氏》進行研究。首先，介紹上博二《容成氏》的研究概況，包括對簡文排序和釋字的研究概況。其次，按照我們對簡文的排序寫出釋文，並作比較詳細的集釋，寫出自己的考釋，旨在疏通原文，儘量為學術界提供一個比較可靠的文本，以便以後做進一步的研究。最後，我們從《容成氏》的內容及所謂的學派屬性、《容成氏》中的古史體系與史觀、《容成氏》中所見的上古帝王、《容成氏》中所見的九州、《容成氏》與其他文獻的對讀這五個方面對《容成氏》進行一些探討。

我們認為，如果簡文排序和文字考釋不正確，那麼一切深入研究都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容成氏》的研究著重做了以上兩方

^① 施宣圓《上博戰國竹簡解密》，《文匯報》2000年8月16日。

面的工作。实际上,《容成氏》的內容包羅萬象,遠不是這本小書能夠窮盡的。同時,我們匯集的諸家考釋也可能有或多或少的遺漏;我們在集釋後所附的按語有些是一種猜測,難免有不當之處;此外,對一些文字的疑難,我們也無法做出合理的解答。正是這些方面欠缺的存在,使我們的研究還有待進一步的深入,懇請大家不吝批評指正。

2007年6月我以碩士學位論文《〈曹沫之陳〉文本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通過答辯,暑期漫長,遂發興匯集《容成氏》相關研究成果,在以後幾個月的時間裏把當時能見到的絕大部分相關成果輸入電腦,2008年以“新出楚簡《容成氏》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研究”為題申請吉林大學2008年“985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並得到資助(項目號20081203),2009年2月20日完成項目的主體內容《〈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項目結項於2009年12月(結題證書號985CXXM028)。後來給過許多師友審讀,以致於小文在學界多被稱引。

2011年我以“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為題申請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有幸得到資助(11FZS006),便在《〈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的基礎上展開修訂增補工作,舊日因條件所限未能過目的論著以及這兩年出現的新的研究成果,我都盡力搜集並補充了進去,新增40餘篇研究論著(所收論著截止到2012年9月1日,在此之後發表的資料,若比較重要,亦酌情收入),並修改了很多條按語,原來所做的釋文也有所修訂。相應改寫了第一章和第三章,第三章增加一節“《容成氏》中的古史體系與史觀”,最後形成這本小書的面貌。小書還受到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的資助,特此致謝!

凡 例

一、本書是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的《容成氏》所做的研究。

二、本書所利用的圖版爲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一書的竹簡圖版。

三、原簡所有的句讀符號在釋文中均略去，在說明中加以說明。

四、釋文中通假字、異體字隨文注明，加以()號；無法辨認的字或缺字，釋文中用□號表示；凡補字用某表示；凡衍字用{某}表示；凡訛字用〈某〉表示。

五、凡殘去半支簡或近半支簡用  (表示佚失上部) 或  (表示佚失下部) 號表示；殘去整支簡用  號表示。

六、本書竹簡的編號基本採用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的《容成氏》的編號，但殘斷的竹簡則按其殘存位置標爲“某簡上、某簡中、某簡下”，完整的簡則祇標爲“某簡”。竹簡排序已按多位學者的意見做了較大的調整。

七、對每一簡基本按照：“說明、拼合編聯、釋文、集釋、按”加以處理。

說明：是對每一簡的基本描述(採用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一文對《容成氏》竹簡所做的描述)。

拼合編聯：說明對竹簡拼合編聯的依據。凡標爲“某簡上”者指其爲某支整簡的上部殘簡；凡標爲“某簡中”者指其爲某支整簡的中部殘簡；凡標爲“某簡下”者指其爲某支整簡的下部殘簡；凡標爲“某簡”則爲整簡，沒有殘斷。

釋文：結合最新研究成果對《容成氏》所做的隸定和釋讀。

集釋：依論著發表時間先後扼要匯集學者們對該簡的研究成果。爲了清晰起見，對不同文字或詞句的考釋成果用◇號標出。

按：筆者對該簡集釋所做的取捨和探討。

八、“集釋”中引用論著的具體出處參看《參考論著（含相關論著）目錄》。

目 錄

前 言	1
凡 例	1
第一章 《容成氏》研究概況	1
第一節 《容成氏》簡文排序情況概述	1
第二節 《容成氏》釋字情況概述	12
第三節 《容成氏》釋文	25
第二章 《容成氏》集釋	30
第一節 上古帝王事迹	30
第二節 堯舜事迹	85
第三節 大禹事迹	123
第四節 商湯事迹	198
第五節 周文武事迹	241
第三章 有關《容成氏》的幾個問題	285
第一節 《容成氏》的內容及所謂的學派屬性	285
第二節 《容成氏》中的古史體系與史觀	287
第三節 《容成氏》中所見的上古帝王	290
第四節 《容成氏》中所見的九州	293
第五節 《容成氏》與其他文獻的對讀	297
參考論著(含相關論著)目錄	325

第一章 《容成氏》研究概況

第一節 《容成氏》簡文排序情況概述

整理者李零首先對《容成氏》進行了排序，他對《容成氏》的很多編聯是可信的，為我們進一步研究《容成氏》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不過隨着發表時間的推移，學者們也發現了一些問題，並解決了整理者未能解決的一些編聯難點。

陳劍 A 一文發表的時間較早，他在李零編聯的基礎上，提出很多創建性意見，他的主要意見是：

把簡 11 下與簡 13 編聯；把簡 14 與簡 8 上編聯；把簡 8 下與簡 12 下排在一起；把簡 12 下與簡 23 下排在一起；把簡 23 下與簡 15 上編聯；把簡 30 與簡 16 編聯；把簡 22 與簡 33 下排在一起；把簡 35 拆分爲簡 35 中與簡 35 下，並把簡 34 與簡 35 中排在一起；把簡 41 與簡 36 編聯；把簡 37 與簡 42 下編聯。

可以看出，陳劍 A 一文對《容成氏》的排序貢獻很大，是我們對《容成氏》進一步整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研究成果。

對《容成氏》的排序也做出很大貢獻的是郭永秉 B，他雖然沒有像陳劍 A 那樣對《容成氏》進行整體排序，但他的文章解決了《容成氏》中的幾處重大疑難，他的主要意見是：

釋出了簡 32 上的“又=吳=迴=(又吳迴，又吳迴)”，並與簡 5 的“又吳迴”相對比，從而得到了簡 31+32 上+4 下+5 這樣的編聯組；把簡 35 下與 43 上編聯。

他對簡文編聯的具體情況是^①：

□□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姓，【35B】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勵於民，而治亂不共(?)。故曰：賢及□□【43】

孝辰(?)，方爲三佺，救聖之紀：東方爲三佺，西方爲三佺，南方爲三佺，北方爲三佺，以匱于溪谷，濟於廣川，高山升，蓁林【31】入，焉以行政。於是乎始爵而行祿，以壤(讓)于有虞迺，有虞迺曰：“德速衰(衰)□【32】□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邦無飢(?)人，道路無殤【4】死者。上下貴賤，各得其殤(所)。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內貞。禽獸朝，魚鱉獻。有虞迺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有七【5】年而終。

吸收到我們對《容成氏》新排序中的，還有李承律、王暉認爲簡 7 下與簡 9 編聯的意見(李承律僅把簡 7 下和簡 9 排在一起，未直接編聯)；白于藍 A 認爲簡 21 與簡 22 直接編聯的意見。

本書對《容成氏》的排序有新的意見，它們是：

我們舊曾認爲簡 35 下+43 上排在簡 1+2+3 之後而排在簡 31 之前，現根據簡 35 下“𡗗(湧一庭)”字的考釋，並根據典籍所云“大庭氏”在黃帝(軒轅氏)之前，以及《莊子·胠篋》《漢書·古今人表》、《太平御覽》卷七八引《遁甲開山圖》、《初學記》卷九引《帝王世紀》、司馬貞《三皇本紀》、《金樓子》中“大庭氏”都非常靠前；以及《莊子·胠篋》《漢書·古今人表》《金樓子》中“容成氏、大庭氏”相聯的情況，把簡 35 下+43 上提前至篇首，並認爲簡 35 下之前殘缺了半支簡；簡 43 上之後殘缺了半支簡；然後再與簡 1 連讀。

簡 43 上與簡 1 上可排在一起，本書暫定簡 43 上後面佚失了

① 下文引自郭永秉《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迺”說到唐虞史事的疑問》。

半支簡，不過也有再佚失一支或兩支整簡的可能。

簡 3 與簡 31 可排在一起，不過簡 3 和簡 31 之間應佚失了一支乃至數支簡，本書暫定佚失一支。

我們在陳劍 A 認為簡 15 上與簡 24 下可排列在一起的說法的基礎上，認為：陳劍 A 以及後來的學者未把這兩段殘簡直接拼合的原因大概是從《上博二》一書最前所載的彩色小圖版看，如果二支殘簡直接拼合的話，就明顯要比別的簡長出一大截。但是，從彩色小圖版簡 15 上字迹的大小看，簡 15 上的縮放比例明顯與他簡不同，其縮放比例是偏大的。若依沒有縮放的原大黑白圖版的尺寸來看，簡 15 上 15.5 釐米；簡 24 下 29 釐米，二者拼合後 44.5 釐米，與他簡的長度完全相合。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從子居的意見（他並沒有說明簡 15 上與簡 24 下可以直接拼合的原因）把簡 15 上與簡 24 下直接拼合。

下面再把各家的編聯成果全部列於下，以方便大家檢索。其中的簡號是各家自己編定的簡號，與本文的簡號略有不同。

【李零】把整篇簡文分為 13 個編聯組：

(1) 1+2+3；

(2) 4+5+6+7+8+9+10；

(3) 11；

(4) 12+13+14+15；

(5) 16+17+18+19+20+21；

(6) 22；

(7) 23；

(8) 24+25+26+27+28+29+30；

(9) 31+32；

(10) 33+34；

(11) 35+36+37+38+39+40+41；

(12) 42+43；

(13)44+45+46+47+48+49+50+51+52+53

【廖名春】

15+23

【陳劍 A】把整篇簡文分爲 4 個編聯組：

(1)1+2+3；

(2)35B；

(3)4+5+6+7+43；

(4)9+10+11+13+14+8+12+23+15+24+25+26+27
+28+29+30+16+17+18+19+20+21+31+32+22+33+
34+35A+38+39+40+41+36+37+42+44+45+46+47+
48+49+50+51+52+53

【讀本】基本採用陳劍 A 的編聯，小有不同之處^①：

(1)1+2+3；

(2)35B；

(3)4+5+6+7+43+9+10+11+13+14+8+12+23+15
+24+25+26+27+28+29+30+16+17+18+19+20+21+
31+32+22+33+34+35A+36+37+38+39+40+41+42+
44+45+46+47+48+49+50+51+52+53

【白于藍 A】把其中的幾支簡的排序變更爲：

21+22+31+33+34+32+35A+38

【陳劍 B】對陳劍 A 又做了一些補充說明，他說：

舊文《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原將此段簡文及下文按 21—31—32—22—33—34—35A—38 的簡序連讀。但其中簡 21 與簡 31 相連處的“製孝辰(?)”難以講通。白于藍《〈容成氏〉編連問題補議》將此段簡文及下

① 在【蘇建洲 K】中，【讀本】“21+31+32+22+33+34+35A”的排序更改爲“21+22+31+33+34+32+35A”，其他皆同。

文重新編連，按 21—22—31—33—34—32—35A—38 的順序連讀，也存在有幾處兩簡連讀難以講通的問題。今簡序仍暫依舊文之說，但分成幾段釋寫，表明其不一定能連讀。

以上一大段簡文，原書的簡序是 35A、36~42。本文的編連順序，是依舊文《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的方案。當時並解釋說：“從簡 40 以後至此處（按即上引簡文之末），大意是說湯雖然攻滅夏桀，但隨後天下大亂，且湯行政事不善，故尚未得以王天下。湯乃立賢人伊尹以為佐，天下遂得治，湯終於得衆而王天下。”後來蘇建洲、于凱二先生均主張仍依原書 35A、36~42 的簡序編排。平心而論，兩種編排方案都有一些疑點和不容易解釋的地方。看來這個問題還值得進一步研究。

【黃人二 A】

缺簡+4+缺簡+5+6+7+缺簡+12+11+13+14+8+9+10+23+15+24+25+26+27+28+29+30+缺簡+31+缺簡+16+17+18+19+20+21+缺簡+22+缺簡+33+34+缺簡+1+2+3+缺簡+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 正+53 背+缺簡。

又，簡 23 無以繫之。

【于凱】

35A+36+37+38+39+40+41+42

【陳麗桂】

13+14+15+……+23+……+24+25+26+27+28+29+30+……+31+……+……+16+17+18+19+20+21+22+……+……+32+……+33+34

【王志平 A】

30+16+31+32

【郭永秉 B】辨認出簡 32 中的相關之字與簡 5 的“有吳迴”相

同，並發現簡 32 與簡 5 在文義上有聯繫，遂把相關幾支簡重新排序為：

(1)35B+43;

(2)31+32 上+32 上後面已佚失的半支簡+4 上已佚失的半支簡+4 下+5(他又認為也有可能簡 32 上與簡 4 下直接拼合而為:31+32 上+4 下+5)

【李承律】把整篇簡文分為 13 個編聯組：

(1)1+2+3;

(2)35B;

(3)31A+31B+32A+32B;

(4)4A+4B+5+6+7;

(5)9+10+11A+11B;

(6)13A+13B+14A+14B+8A+8B;

(7)12A+12B+23A+23B+15A+15B+24A+24B+25+26+27+28+29+30+16A+16B+17+18+19+20+21;

(8)22;

(9)33A+33B+34;

(10)35A;

(11)43A+43B;

(12)36+37;

(13)38+39+40+41+42A+42B+44+45+46+47+48+49+50+51+52+53

【黃人二 B】

6+7+8+9+10+12+11+13+14+15+16+17

【王瑜】

(1)1+2+3

(2)35B+……4+5+6+7+43+……9+10+……+11+13+14+8+……+12+23+15+……+24+25+26+27+28+

29+30+16+17+18+19+20+21+22+31+……+33+34+
32+……+35A+……+38+39+40+41+36+37+42+44+
45+46+47+48+49+50+51+52+53

【王暉】

1+2+3+4+5+6+7+9+10+12+8+11+13+14+15+
23+24+25+26+27+28+29+30+16+17+18+19+20+21
+22+31+32+33+34

【牛新房 A】主要的意見在於簡 7 的拆分及簡 10 和簡 11 連讀：

(1) 1+2+3;

(2) 35B+43+7B;

簡 7 不能綴合，應分為 7A、7B 兩部分，7B 應接在簡 43 之後。下面先依照原整理者的意見將釋文抄錄如下：

昔堯處於丹府與藿陵之間，堯賤施而皆=（時時），實不
勸而民力，不刑殺而無盜賊，甚緩而民服。於是乎方【6】百里
之中，率天下之人就，奉而立之，以為天子。於是乎方圓千
里，於是於（乎）持板正立，四向翠，和懷以來天下之民。【7】

原整理者認為“方圓千里”下脫“之中”二字，“於是於持板正立”的“於是於”是衍文，這樣看似合理，實際上卻存在着很大的問題。首先，作為抄本雖然會存在脫漏或衍文，但整體來看並不太多，何以在這一支簡中會出現這麼多的問題？其次，“方圓千里”從現在語法來看是很通順，但在先秦文獻中沒有這樣的用法。查先秦文獻可知，一般說“方百里”、“方千里”，而不說“方圓百里”、“方圓千里”。上文即作“方百里之中”，而非“方圓百里之中”。細看放大圖版，斷折處剛好在“方圓千里”的“里”字的下面，只要與上文的“里”字對比一下，就可看出，此所謂的“里”字實際上並非“里”字，中間沒有一豎筆，下部也沒有兩橫，整理者可能是把殘簡的折痕當作